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郭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佳慧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第2頁第5行關於「含本金2,11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含本金140,21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